关于实施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的

温馨提示

一、从2020年1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商务部门不再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业务。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、合伙企业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，应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的规定，通过企业登记系统（http://qykb.gdzwfw.gov.cn/qcdzhdj/）在线提交初始报告、变更报告；外商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、变更报告。

2019年底前已办理商事登记（含新设和变更）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在2020年1月31日前可以直接登录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（http://wzzxbs.mofcom.gov.cn）办理过渡期商务备案手续。

二、按照《外商投资法》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（即“多报合一”年报）。2019年年度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具体要求，请查看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[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](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1912/20191202926620.shtml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swj.zhaoqing.gov.cn/zwdt/tzgg/gggs/content/_blank)。

汕尾市商务局

2020年1月10日